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江益瑋
被告 廖昱凱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一、被告廖昱凱自民國109年9月間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成哥」所屬之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09年9月4日起成立「豐崎興業社」，由被告擔任「豐崎興業社」之負責人，並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豐崎興業社廖昱凱），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用，再以上揭彰化銀行帳戶向「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金恆通公司」申請金流付款服務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原告實施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以代碼繳費方式支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由「金恆通公司」代收後，再將款項撥至被告上揭彰化銀行帳戶。

附表：

詐騙方式	繳費時間	繳費金額
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	(109年)	(新臺幣)
於109年11月間，透過通訊軟體「Line」帳號「余妍樂」、「羅德強」，慫恿江益瑋透過超商代碼繳費方式投資網路平台。	11月20日下午6時45分、6時46分、6時47分、6時53分、6時57分、11月25日下午6時1分、6時1分、6時7分、6時8分	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（共17萬元）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被告上開所為涉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業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529號等案件起訴在案，其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財產損失，被告應負責賠償，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0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11

我無法負擔全部金額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擔任「豐崎興業社」之人頭負責人並據以申辦上揭彰化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嗣為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後利用作為詐騙及洗錢之人頭帳戶，以上述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騙，因而依指示以代碼繳費方式，支付同上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繼由「金恆通公司」代收該款項後撥至被告上揭彰化銀行帳戶後，為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領得，核被告所為構成犯罪（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）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31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憑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財產權係屬真正，應可認定。

25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為，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騙，致原告受騙繳款，至終款項撥至被告上揭彰化銀行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領走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計17萬元，被告為幫助人，乃應視為與詐騙集團實施詐騙者之共同行為人，是其等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依前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係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由全體共同侵權人就本件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全部行為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主張其財產權受侵害而依法訴請被告應賠償17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0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（由被告同居人其父親代收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按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0年10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侵權，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
03 告，並依職權就被告部分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免假執
04 行之宣告。

05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
06 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
07 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
09 第490條前段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
10 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13 法 官 陳德池

14 法 官 吳芙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楊蕎甄